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7,294,187.74	1,200,337,378.24	24.74%
营业利润	200,028,641.11	172,875,856.78	15.71%
利润总额	199,872,039.14	172,205,245.57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68,485.96	152,753,877.76	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1356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21%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7,425,431.78	3,419,035,574.35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9,494,924.67	2,533,113,030.23	10.91%
股本(股)	1,126,430,898.00	1,126,430,89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2.25	10.6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149,729.42万元,同比增长24.74%;实现营业利润20,002.86万元,同比增长15.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6.85万元,同比增长11.53%。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智机电军品业务稳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同智机电紧跟新一代装备的发展需求,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电源管理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及环境控制系统均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73.90万元;若剔除该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10.7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387,742.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0,949.49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销售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零售(不带储存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9XKXK

2、企业名称: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1室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的通知,获悉永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林集团	是	32,440,000	50%	9.64%	2006年3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合计		32,440,000	50%	9.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林集团	64,894,600	19.27%	0	0	0	0	0	0	0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4.47%	0	0	0	0	0	0	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729,700	0.51%	0	0	0	0	0	0	0
合计	81,679,372	24.2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韦尔转债"),共发行2,440万张韦尔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认购韦尔转债785,771,000元(7,857,710张),占发行总量的32.20%,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认购韦尔转债1,015,395,000元(10,153,950张),占发行总量的41.61%。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韦尔转债24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虞仁荣先生仍持有韦尔转债5,417,71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虞仁荣	7,857,710	32.20	2,440,000	10.00	5,417,710	22.20
绍兴韦豪	2,273,190	9.32	-	-	2,273,190	9.32
虞小荣	23,050	0.09	-	-	23,050	0.09
合计	10,153,950	41.61	2,440,000	10.00	7,713,950	31.6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50.1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芯源微	沈阳市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204.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下达2020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沈发改〔2020〕395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246.16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合计			450.1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450.16万元。

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均在2021年度获得。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5,35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5% - 8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297.86万元 - 5,197.86万元	亏损:1,044.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3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加强研发,不断深耕自动化行业,积极研发新产品,推广系统解决方案,因此,2020年公司整体业务较2019年有所增长,特别是运控控制类业务增幅较大;

2、公司不断加强信用管理,加强回款力度,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优化及降本增效初显成效,公司自制类产品毛利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83,基金简称:交银启道混合)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1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483)经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33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21年1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2月5日。经统计,截止2021年1月25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月25日止,自2021年1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1年1月25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471,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7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刘树国先生、董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三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471,26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三期项目的议案》	358,203,35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期为公司董事会有效批准或海南橡胶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较晚的日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21-004公告。

2021年1月25日,海南橡胶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至此,公司与海南橡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讨论,公司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名蒋举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蒋举功先生任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杨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由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蒋举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蒋举功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蒋举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拟确定公司董事蒋举功先生的薪酬(税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元/年)
1	蒋举功	独立董事	72,000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事项,公司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0日上午9:00在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1:

蒋举功先生简历

蒋举功,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1968年至1973年在部队历任战士、营部通讯员、连队文书、旅大军分区放映员等职;1973年复员后,先后任生产队棉花专业队队长,尤吉屯公社团委书记、党委常委,共青团睢县委员会委员,睢县化肥厂党委委员兼政保科长,阮楼乡政府广播站负责人、司法所所长,睢县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河南梁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举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蒋举功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是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蒋举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蒋举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举功,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